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虢镇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陕西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虢镇强制隔离戒毒所室外二期工程(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虢镇强制隔离戒毒所室外二期工程(二次)。

2.工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建国路15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发改投资(2018)369号、陕发改投资(2018)1083号、陕发改投资(2019)153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有包括围墙外散水、外排水明渠、巡逻通道、化粪池及雨污管网、挡土墙、主干道连接部位、停车场。需满足的要求:达到国家标准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玖千捌佰陆拾陆元九角壹分(¥4169866.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肆角玖分(¥152576.4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为直接费，不含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取费）。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鸡市陈仓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名盖章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435389908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5666033P

地 址：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建国路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宏影路7号

邮政编码：721300

邮政编码：72600

法定代表人：马小华

法定代表人：李林

委托代理人：田广

委托代理人：田广

电 话：0917-4336056

电 话：0914-238019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宝鸡陈仓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商洛商州区迎宾支行

账 号：2603021709021106664

账 号：2608070209200172188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文明施工费(合计1403536.56元)。2. 承包人工程进度完成70%时,经监理(总监)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报发包人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不含人工、暂定价材料价差)批准后,按已完工程审定金额的90%支付(2001536.117元)(含预付款50%)当期工程进度款。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90%(245224.88元)(含预付款50%)。由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竣工工程结算,如需进行政府审计,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合审计工作。4. 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100%(519569.348元,含3%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先行提供工程发票,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后,承包人应先行提供与合同结算总价款等额正式工程发票(包含3%工程质保金发票),发包人再给予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其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的工程等项目,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一经核实承包人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5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的施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虢镇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陕西省虢镇强制隔离戒毒所室外工程二期(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保修内容同合同承包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建筑保温工程,为5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室外工程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补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陕西省虢镇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建国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电 话：0917-4336056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东影路7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电 话：0914-2380193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

 李林

